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活動通函第 145/210/2017-18 號

敬啟者：

為增進同學於靈、德、智、體、群、美六育的均衡發展，本校特為 貴子弟參加以下的活動。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詳細內容，詳情如下：

- 活動名稱：2017/18 香港藝術節青少年之友計劃---  
《大學之烈火青春》#演前工作坊及話劇欣賞
- 舉辦單位：音樂科
- 日期：2018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三)
- 時間：下午 3 時正至 4 時 30 分
- 地點：香港大會堂劇院
- 對象：中五級同學
- 服飾：整齊冬季校服
- 費用：\$20 (單程旅遊巴車資) \*門票\$40 費用由全方位學習計劃資助
- 集合時間及地點：下午 2 時正在本校課室
- 解散時間及地點：下午 4 時 30 分在香港大會堂
- 負責老師：盧可欣老師
- 備註：1. #演前工作坊將於 5/2 至 7/2 運用音樂課進行。  
2.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是次活動將自動取消。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彭志遠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 回 條 】-----✂-----

(活動通函第 145/210/2017-18 號)  
(請於 9/2/2018 將回條及費用交盧可欣老師彙收)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敝子弟 \_\_\_\_\_ 中 5 班 ( ) 參加是次「《大學之烈火青春》#演前工作坊及話劇欣賞」活動，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現付上費用 20 元，敬請查收。

(是次活動為課程學習活動，同學必須參加，惟如 貴子弟因特別情況而不適合參與，請於 2018 年 2 月 9 日以書面詳述因由，並將函件交予盧可欣老師。)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二零一八年二月 日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